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城民发〔2023〕40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 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场）社会事务办公室，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经县民政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城步苗族自治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年10月19日



城步苗族自治县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计算及财产核算评估，加强全县社会救助规范管理，准确核实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全面推进救助对象精准认定，确保救助资金精准发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5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25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19〕31号）、《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0〕28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关于印发〈邵阳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的通知》（邵民发〔2020〕20号）和《湖南省民政

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民发〔2023〕32号）、《邵阳市最低生活保障扩围增效工作方案》（邵民发〔2023〕2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以户为单位，诚信申报。
- （二）合理制定全县统一的计算评估标准。
- （三）实地调查与信息比对相结合。
- （四）计算与评估家庭收入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计算评估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包括民政、财政、农业农村、人社、发改和统计等相关部门；由县民政局牵头，制定全县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计算评估项目与标准。

第四条 乡镇（场）成立由分管民政工作领导牵头的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计算评估小组，负责辖区内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计算评估，解决实际评估计算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五条 各村（社区）应当主动参与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计算评估工作，协助乡镇（场）做好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计算评估工作中的受理、调查、咨询、信访接待等工作。

第三章 计算评估范围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双亡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姐与父母双亡或者父母无能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

（五）县民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三）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四）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五）县民政局根据相关办法和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社会救助家庭收入状况计算评估的范围包括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全部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

（二）经营净收入；

(三) 财产净收入;

(四) 转移净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指县民政局认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九条 下列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 政府对为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 建国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老党员生活补贴, 见义勇为奖励金。

(二) 现役军人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所享受的优抚待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

(三) 政府、社会和学校给予在校贫困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生活补助、伙食补助等。

(四) 政府给予的灾害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住房修复或重建的临时性救助金。

(五) 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的医疗、住房修复或重建等社会捐赠款(捐赠款用于全部医疗、住房修复开支后, 所剩余的捐赠款除外)。

(六) 因工(公)负伤人员的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人辅助器具费, 因工(公)死亡人员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费、人身伤害赔偿金中除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

(七)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所得中按照规定用于购买(或重建)自住房屋(含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

(八) 政府发放的高龄老人津贴、价格临时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助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救助金、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等。

(九)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十) 经县民政局认定,并报市民政局备案的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货币财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理财产品、债权、商业保险、期货、住房公积金、个人名下注册资金、知识产权收益等实际可支配的资金及家庭其他可以支配的资金;实物财产主要包括不动产(房产、土地等)、车辆、船舶、机械(工程机械、车床)和大中型农机具等其他有较大价值的财产。

第四章 计算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收入计算评估的程序

(一) 收入申报:由户主代表社会救助申请家庭向所在乡镇(场)的社会救助机构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及收入变化情况。

(二) 调查核实:乡镇(场)根据申报情况,在村(社区)协助下,采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

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全面了解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财产、支出和实际生活情况，作详细记录。

（三）计算评估：乡镇（场）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在村（社区）协助下，按照本细则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评估。

第五章 计算评估方法

第十二条 劳动力系数计算评估方法

在计算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时，要体现人文关怀，充分考虑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因学以及因各种原因导致劳动力不全等情况，精准确定社会救助申请家庭中所有家庭成员的劳动力系数。劳动力系数的计算方法为：劳动力系数=年龄系数×学生系数×健康系数×残疾系数×陪护系数。

（一）年龄系数的确定。年龄系数可分为三类：整劳动力、半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年龄在 18—60 周岁的认定为整劳动力人员，其年龄系数确定为 1；年龄在 16—17 周岁和 61—70 周岁的认定为半劳动力人员，其年龄系数确定为 0.5；年龄在 0—15 周岁和 70 周岁以上的认定为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其年龄系数确定为 0。

（二）学生系数的确定。正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全日制教育人员，其学生系数确定为 0，否则为 1。

（三）健康系数的确定。健康系数可分为三类：重病、一般、健康。对患有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儿

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房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室间隔缺损、尘肺、重性精神疾病、肺结核、艾滋病、晚期血吸虫病、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膀胱癌、卵巢癌、肾癌、风湿性心脏病等三十三种由国家和湖南省认定的纳入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范围的人员，以及我县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重特大疾病的人员认定为重病，其健康系数确定为 0；患有其他疾病且需长期服药治疗的认定为一般，其健康系数确定为 0.5；以上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全部认定为健康，其健康系数确定为 1。

（四）残疾系数的确定。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其残疾系数确定为 0；残疾等级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除外）、四级的残疾人，其残疾系数确定为 0.5；其他人员其残疾系数确定为 1。

（五）陪护系数的确定。家庭中有因病、因残，或单亲家庭中有因学等情况，需要其他家庭成员陪护，而造成家庭成员无法外出务工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一名家庭成员的陪护系数，陪护照料一人的陪护系数确定为 0.5，需陪护两人及以上的陪护系数为 0，因学、因病、因残本人的陪护系数确定为 1。家庭中无因病、因残、因学等情况的，其所有家庭成员的陪护系数均为 1。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计算评估方法

家庭收入核算评估时间范围：对新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以受理申请当月之前连续 12 个月为时间范围；对已享受社会救助家庭，以社会救助机构确定复核当月之前连续 12 个月为时间范围。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人均收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 12 个月内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收入）÷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12 个月。

（一）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净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工资性收入按照用人单位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收入证明和银行打卡工资存折流水核算，也可参照劳动合同或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以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进行核算，也可以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核算。以上核算评估的收入低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务工地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认定。具体可采取以下方式核算：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中有财政供养人员、离退休人员、国有企业职工等有固定收入，且家庭财产符合我县规定条件的，按照用人单位提供的工资证明据实核算。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是灵活就业人员不能提供收入相关证明，但家庭财产符合我县规定条件的以及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

由不就业人员，参照常住地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计算公式为：工资性收入=务工地（常住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力系数。

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1. 务工地或常住地在本市（含七县两市三区）的按照人社部门公布的上年度邵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2. 务工地或常住地在本市以外的按照人社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务工地或常住地所属省的第一档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全部经营收入并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性收入。1. 能够出示有效经营性收入证明的，按证明的收入计算。2. 无收入证明，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计算。3. 无收入证明，又无合同规定的，按当地同类同期评估标准据实计算，农村生产资料所产生的月人均效益按低保标准的40%计算收入，其中自给自足粮食的按低保标准20%计算，自给自足蔬菜、牲畜、禽类等的合计按低保标准20%计算，没有的据实计算。

（三）财产净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土地和房屋出租收

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其他投资收入、知识产权收入、财产变卖收入、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所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所得的其他财产性收入。1. 财产租赁、转让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认定；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或合同、协议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的实际价格核算。2. 储蓄存款利息、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投资股息红利、有价证券红利、商业保险收益等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凭证核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核算。3.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按照当地上年度该片区实际流转价格计算。4. 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或收益分红按照村（社区）出具的发放名册复印件资料证明收入计算家庭收入。

（四）转移净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净收入。包括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统筹外养老待遇、遗属补助、失业保险金、赔偿收入、捐赠收入、遗产收入、赡（抚、扶）养收入、一次性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粮食直补和各种政府补贴、彩票收益等。

1. 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统筹外养老待遇等固定打卡发放的，按退休金或养老待遇等领取存折（卡）计算。2. 赠与收入、继承收入，由家庭成员诚信申报，根据赠与、继承的财产核算。3. 商业保险理赔金按其所投保公司实际理赔凭证核算。4. 赡（抚、扶）养费按调解书、判决书或协议书确定的金额认定。无上述文

书或协议金额明显偏低的，按以下赡养费的计算方法计算：以子女家庭月人均收入为基准，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 1.5 倍的，可不计算该子女的赡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我县低保标准 1.5 倍的部分，按需赡（抚、扶）养人的平均值的一定比例计算赡养费，计算公式为：赡养费=（赡（抚、扶）养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数×1.5 倍当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需赡（抚、扶）养的人数×60%。赡（抚、扶）养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和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人员，视同无赡（抚、扶）养能力，不核算赡（抚、扶）养费。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核算评估方法

现金、银行存款按照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账户金额认定；股票类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净值认定，家庭中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基金、分红保险以及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等财产，人均金融资产金额（市值）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 倍的，认定为超过我县财产状况规定（征地拆迁安置期内或拆迁 3 年内未购买住房的对象除外）。非因拆迁原因，家庭拥有两套（含两套）以上房产的（危房、刚需自用房和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除外），拥有非住宅类房屋，且非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认定为超过我县财产状况规定。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等按照登记人认定。拥有价值 5 万元以下，且用于家

庭谋生或者重残重病人员治疗康复车辆的，认定为符合我县财产状况规定。有工商登记，用于家庭谋生的小商铺、小卖部的家庭，认定为符合我县财产状况规定。

第十五条 家庭收入核减方法

申请或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因重病、重残、就学、就业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经济状况时可适当扣减家庭收入，具体名目如下。

（一）教育支出。1、家庭成员因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全日制学历教育所产生的学杂费据实扣减；2、接受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不含研究生以上学历）等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每年上下学交通费，年度内（不超过4次，即两个来回）凭购票依据据实扣减。

（二）医疗支出。1、住院所产生的除农合报销后自付医疗费用据实核减（最高扣减不得超过5万元）；2、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且需常年用药的经村（社区）核实后据实扣减；

（三）就业技能培训支出。家庭成员因提高就业技能，参加的专业技能培训学习支付的培训费，凭培训机构合规发票据实扣减，最高扣减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低保标准的50%。

（四）基础社会保障性支出。具体指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凭有效支付凭证）。

（五）农业生产成本支出。具体指农业生产必须的种子、农

药、化肥等支出据实扣减，但最多扣减不得超过收益金额。

计算公式为：扣减后的家庭月人均收入=（核算的家庭月收入-符合扣减金额）÷家庭人口数。如同一家庭同时出现以上几种情形的可叠加扣减。

第十六条 救助金上浮方法

（一）下列低保人员的救助金，在享受低保金待遇的基础上，再增加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0%（单人保除外）：

1. 二级以上（含二级）残疾人。
2. 因患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城乡居民。

（二）下列低保人员的救助金，在享受低保金待遇的基础上，再增加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单人保除外）：

1. 单亲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或虽成年但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

2. 家庭中正在就读大学、大专（必须是省招办统一录取的）、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技校）的学生。

3. 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

4. 年满60岁的残疾人。

对于同时具备上述2个及以上条件的，采取就高和只能享受一个条件优待处理。

第十七条 在计算评估收入和财产时，如遇其它特殊情况，由乡镇（场）党委政府组织民政干部、驻村干部、村（社区）干部等人员集体研究决定，报县民政局审核并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低收入家庭认定，以及临时救助等相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原《城步苗族自治县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计算及财产核算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城民发〔2022〕39号）即行废止。

附件： 2022 年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单位：元

地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北京	2320			
天津	2180			
河北	1900	1790	1680	1580
山西	1880	1760	1630	
内蒙古	1980	1910	1850	
辽宁	1910	1710	1580	1420
吉林	1880	1760	1640	1540
黑龙江	1860	1610	1450	
上海	2590			
江苏	2280	2070	1840	
浙江	2280	2070	1840	
安徽	1650	1500	1430	1340
福建	2030	1960	1810	1660
江西	1850	1730	1610	
山东	2100	1900	1700	
河南	2000	1800	1600	

湖北	2010	1800	1650	1520
湖南	1930	1740	1550	
广东	2300	1900	1720	1620
其中：深圳	2360			
广西	1810	1580	1430	
海南	1830	1730	1680	
重庆	2100	2000		
四川	2100	1970	1870	
贵州	1790	1670	1570	
云南	1670	1500	1350	
西藏	1850			
陕西	1950	1850	1750	
甘肃	1820	1770	1720	1670
青海	1700			
宁夏	1950	1840	1750	
新疆	1900	1700	1620	1540
注：本表数据截止时间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注：湖南省境内，省级务工按 1930 元/月，市级务工按 1740 元/月，县级务工按 1550 元/月，乡（村）级按 1200 元/月计算。

